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合规经营情况-----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关联关系表述-----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关于发行认购对象账户开设进度及国资备案进度 ----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34914

致：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晟矽微电、发行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指	宁波卓晟、上海厦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
谋胜投资	指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5%以上股东
魔芯投资	指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5%以上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合规经营情况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股份代持、关联交易等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相关违规事实，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2）是否影响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违规事实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曾因财务规范性、股权代持、违规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规范性

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两家企业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 年，发行人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 72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47 号）《关于对陆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48 号）《关于对钱跃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49 号）《关于对胡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0

号），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对晟矽微电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晟矽微电相关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健、时任财务总监钱跃军、董事会秘书胡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2022年1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08号），对晟矽微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陆健、钱跃军、胡璨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惩戒，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和财务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且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对2019年、2020年等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全面核查及差错更正，并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1）《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2）、《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3）、《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4）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2]1855号）等公告。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完成了规范整改并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股权代持事项

发行人在2015年至2020年存在股权代持未及时披露的情况，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对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2年6月2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51号），就下列事项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 公司于2015年至2020年通过股东陆健、张文荣、上海谋胜和上海魔芯出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因陆健、张文荣前期股权处于限售无法实际转让，员工所获得的激励股份部分由张文荣、上海魔芯代为持有，部分由陆健通过上海谋胜和上海魔芯间接代为持有；

2) 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存在因股权转让或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等原因产生的代持情况，由陆健、胡璨通过上海魔芯代杨鑫雷、卢颖、江燕、姜帅杰、肖晓霞、黄光丽、郭凌、张贵范、白焰、马志强、丁楠楠、印杰等12人持有，由张文荣代上海谋胜持有。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发行人对涉事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股权代持整改工作，认真学习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截至2023年1月9日，相关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事项详见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代持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份代持已全部规范解除，并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短线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健先生存在2022年3月11日卖出发行人股票后，又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4日之间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2022年9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陆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6号），对陆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收到相关通知后立即核实上述短线交易所涉相关收益，经确认，陆健

因疏忽大意误以为距上次卖出交易已经超过 6 个月，陆健通过上述股票交易没有产生收益，亦不存在拒不向发行人归还所得收益的情况。该事项发生后，陆健深刻认识到了该事项的严重性，已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规范自身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准确向发行人告知相关信息，之后未再发生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对陆健因短线交易被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4. 违规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

（1）违规关联交易

上海恒矽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矽**”）在设立之初，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璨许可，私自使用其身份证信息进行工商登记（在工商登记材料中显示胡璨为上海恒矽的财务负责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发现后（2022 年 8 月之前工商公示信息并未显示出胡璨的信息），即要求上海恒矽进行工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本着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海恒矽列为关联方并已将其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产品销售等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2）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基本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同属一个银行，并在同一个 UKEY 下操作，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将发行人本应由基本账户支付的员工工资，实际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其中研发投入中包括工控及物联网领域 32 位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控领域 8 位高集成度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原定募集资金用途，32 位、8 位工控领域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工资和奖金应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支出，而其他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应由公司基本户支出，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所有研发人员的当月的工资和奖金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造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的发生，具体支出用途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支出金额（元）	支付对象	用途
1	2022-1-28	2,638,491.10	发行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奖金
2	2022-2-15	1,790,078.08	发行人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工资

公司在财务工作核查中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算确认相关费用，并在此后逐月从公司基本户中支出 32 位、8 位工控 MCU 研发人员的工资，以扣减专户中多支出的金额，后发行人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多支出的金额扣减其后月份的 32 位、8 位工控 MCU 研发人员的工资后的余额 1,113,429.16 元从基本户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发行人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学习培训，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交叉复核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用途规范支出和使用；

2) 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3)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机制，明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岗位职责，如出现不规范的情况，将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除部分用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外，剩余资金已从公司基本户退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已整改完毕。且除上述情况外，该次募

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事项，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 号），针对发行人未及时将其与关联方上海恒矽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股转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事项。

（二）相关违规事实不影响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

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前所述，股转公司**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股转公司采取的**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股转公司对陆健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警示函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亦**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 7、公司合法经营情况”、“二、发行计划”之“（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以及违规行为的整改规范等基本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因发行人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采取监管措施的文件资料；

（2）查阅发行人违规事项规范整改、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整改资料；

（3）查询发行人补充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资料；

（6）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

（3）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关联关系表述

请发行人核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一节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陆健先生；上海厦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曾雪峰先生。

宁波卓晟的有限合伙人包旭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曾雪峰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焦庆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胡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孙建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李秀峰、罗鹏为发行人监事。

发行对象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为上海谋胜、上海魔芯。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与上海谋胜、上海魔芯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健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卓晟的有限合伙人罗鹏、包旭鹤、李秀峰、孙建刚、胡璨、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梁东为魔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和谋胜投资的股东；上海晟利复的有限合伙人李霄为魔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修订相关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陆健；上海厦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曾雪峰。

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包旭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曾雪峰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焦庆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胡璨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孙建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李秀峰、罗鹏为发行人监事。

发行对象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同属陆健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卓晟有限合伙人罗鹏、包旭鹤、李秀峰、孙建刚、胡璨、上海晟峻成有限合伙人梁东为魔芯投资有限合伙人、谋胜投资股东；上海晟利复有限合伙人李霄为魔芯投资有限伙

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名单、股东名册、发行人章程及主要股东魔芯投资合伙协议、谋胜投资章程等资料；

（2）查阅发行对象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阅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修订稿）》中修订了“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一节中的相关表述，修订后的表述准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关于发行认购对象账户开设进度及国资备案进度

请发行人及时更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账户开设进度及国资备案进度，并说明未完成备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账户开设进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已完成新三板账户开立并取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已完成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登记，开通股转二类投资者权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均已完成新三板

账户开立，并已完成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登记，开通适格投资者权限。

（二）本次发行国资备案进度，未完成备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为国有企业，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发行人已协同上海科创投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评估备案已通过国资委专家库的专家审核，且已完成公示流程，目前正在准备备案转报材料。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上海科创投仅持有发行人5.51%的股份，并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健先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暂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开设账户的确认单及适格投资者证明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创投国资备案情况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截止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的持有人名册；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国资股东上海科创投评估备案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上海科创投暂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杨海峰

经办律师： 胡浩
胡浩

2024 年 2 月 6 日